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询的相关文件，并就特定事项向相关人员做了访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3 第 (2) 项: 请说明相关诉讼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 (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 条及第 11.1.2 条的规定披露要求, 公司是否履行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资料及出具的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涉诉事项目前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涉诉标的金额 (万元)	债务纠纷原因	案件状态	披露情况
1	刘建新	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	2019.01.07	585	民间借贷纠纷	调解结案	2019.01.15
2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车轼、车志远	2019.01.22	6,260	借款合同纠纷	调解执行	年报披露
3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车轼	2019.01.30	1,857.67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	年报披露
4	烟台海益苗业有限公司	东方海洋	2019.04.09	144.27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	年报披露
5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海洋、东方海洋集团、车轼、宋政华	2019.04.12	2,497.79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	年报披露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海洋、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04	4,102.03	其他合同纠纷	审理中	年报披露
7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得泮水产、东方海洋大酒店、车轼	2019.02.27	1,136.20	借款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	年报披露
8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得泮水产、东方海洋大酒店、车轼	2019.03.04	4,100	借款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	年报披露
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	2019.01.11	2,260.44	合同纠纷	撤诉结案	首次披露
10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屯德水产、东方海洋、精准基因、东方海洋集团、车轼、于雁冰、殷晓林、车志远	2019.03.13	3,008.5	借款合同纠纷	审理中	首次披露
11	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工有限公司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东方海洋	2019.04.26	102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首次披露

注：涉诉标的金额系根据诉讼发生时原告明确主张的金额进行披露，不包括诉求中未能明确提供金额且需法院判决或调解后方能确定的费用。

序号 1 的诉讼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回复交易所的问询函中披露，其余诉讼于公司 2018 年年报中披露，披露时间均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1 条、第 11.11.2 条的规定：

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11.1.2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 11.1.1 条标准的，适用 11.1.1 条规定。

已按照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经核查，上述各项诉讼发生时，公司当时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2,973,713,617.14 元（2017 年度审计数）。根据涉诉标的金额，公司上述发生的诉讼虽有数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单笔金额均未占该案件发生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2.97 亿）以上，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1.1.1 条第一款要求的披露标准。

经查阅公司的诉讼文件、上述案件发生时至今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述案件不存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而公司未披露的情形，故未因此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1.1.1 条第二款要求的披露标准。

经核查，2019 年 1 月 15 日及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分别通过《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02) 对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形进行了披露。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1.1.2 第二款规定, 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诉讼、仲裁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扣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情形之外(包括序号1的诉讼), 公司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涉诉累计金额为25,468.9万元, 连续十二个月诉讼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当时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10%(2.97亿)以上, 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1.1.2条要求的披露标准。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涉诉事项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1.1.1条、11.1.2条要求的披露标准。

**二、问询函问题13第(3)项: 请结合诉讼具体情况, 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第13.3.2条所规定的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最新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自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公司用印记录,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三会文件以及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结合公司诉讼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5日, 已知悉的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正在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反担保措施	担保余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披露情况
1	2019.02.14	东方海洋	东方海洋集团	刘建新	616.71	连带责任保证	未约定	无	586.70	0.21%	2019.01.15
2	2018.12.18	东方海洋、车轼、于雁冰	东方海洋集团	宫建栋	2,647.37	连带责任	未约定	无	2,147.37	0.78%	2019.01.15

						任 保 证					
3	2018.12.19	东方海洋	东方海洋集团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201.55	连带责任保证	未约定	无	4,201.55	1.53%	2019.01.15
4	2019.01.25	东方海洋、车轼、车志远	东方海洋集团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未约定	无	6,520.00	2.37%	首次披露
5	2019.04.29	东方海洋、车轼、得泮海珍品	东方海洋集团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1,188.15	连带责任保证	未约定	无	1,188.15	0.43%	首次披露
6	2019.05.16	东方海洋、车轼、得泮海珍品	东方海洋集团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用品有限公司	4,258.33	连带责任保证	未约定	无	4,258.33	1.55%	首次披露
7	2018.11.16	东方海洋、精准基因、东方海洋集团、车轼、于雁冰、殷晓林、车志远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无	2,900.00	1.05%	首次披露
合计									21,802.1	7.91%	

注：序号7的案件正在审理中，其担保额度等系基于借款合同确定；其余担保的担保额度等事项系基于各方在法院调解下确认。同时鉴于部分调解协议中存在对迟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的提供连带责任的情形，故基于谨慎原则，上述担保总额包含了调解书约定的本金及利息并加上截至2019年5月15日或有的迟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等。

序号1-3的担保已于2019年1月15日公司回复交易所的问询函中披露，其余担保均系

公司回复本次问询函中首次披露。

经核查，上述担保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54,599,621.04 元（2018 年度审计数），公司上述未经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75 亿）以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3.3.2 规定：“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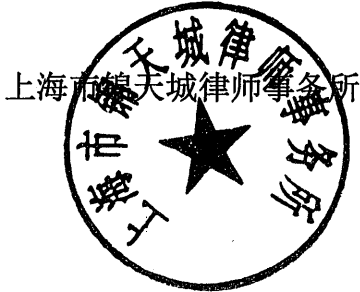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经核查，公司存在未经审议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21,802.1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75 亿），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四）项及第 13.3.2 所规定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孙矜如  
孙矜如

2019 年 6 月 5 日